**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**

**办事指南**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冀民规〔2019〕4号。

二、受理条件：保障对象应具有本省户籍，年龄未满１8周岁，包括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。以上重残是指一级、二级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；重病，病种参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提高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２０1６〕１3１号）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；失联，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并在公安机关登记报案６个月以上；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６个月以上；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；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：1.监护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和孤儿户口本2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表3.孤儿父母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.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

四、办理流程：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核——办结

五、代办地址：村综合服务站